附件2

南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建设

承诺书

|  |  |
| --- | --- |
| 承诺内容 | 本单位郑重承诺：1.开展项目申报时，我单位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2.我单位拟申报的南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均为新建项目，并且未在其他财政补助项目中获得过补助。3.如我单位获得项目建设资格，申报的南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将不再列入其他财政补助项目的补助内容。4.在严格按批复内容完成“先建后补”项目建设任务并获得财政补助资金后，将持续加强项目后续管理，保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达到省、市目标要求。5.违反承诺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方 |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